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7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李花書副處長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p1-6）

伍、工作報告：報告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會議資料 p7-11）。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處 111-112 年度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檢討修訂案，提請討論。（主計機構）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 年）」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應每 2 年新增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或其複分類（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區域等）1 項以上。
- 二、茲依總計畫規定新增本處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分別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數各考試及格種類按性別比例分」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數各考試及格種類按性別分」，提請本專案小組討論（會議資料 p12-14）。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本處 111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管理科）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每年須完成成果報告並提報各該性別平等機制通過並上網通告，爰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擬訂旨揭成果報告格式，並函送本府各機關構依式填列。
- 二、經請各業務單位填列並彙整完竣，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會議資料 p15-63）。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會議資料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張建智處長

肆、出（列）席人員：外聘委員黃馨慧委員、王蘋委員、黃煥榮委員、本處林長宏委員、曾玉嫻委員、黃望釗委員、陳麗美委員、陳俊男委員、邱百章委員、李岱螢委員、徐書雅委員、楊智喬委員（請假）、張憶媚委員、張詠涵委員、陳渤潮委員、蔡錦發委員、林鳳燕委員、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聘用組員、張庭瑄股長、陳韻文科員、賴妮瑄科員、高鵬翔助理員、黃靖雯助理設計師。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陸、工作報告：

提報人事機構現有人事人員及主管性別統計資料（資訊室）

主席裁示：人事主管及人事人員性別統計等相關數據，請以市長上任以來或自100年迄今之資料呈現，以利委員瞭解數據變化。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處提報112年度性別預算案，提請討論。（主計機構）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以下簡稱總計畫）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編列執行落實性

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並納入年度預算。

二、本案經請各業務單位填列並彙整完竣，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會議資料 p9-10）。

決議：爾後討論提案報告內容請以文字方式呈現，以利審議，餘洽悉。

案由二：本處111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報告—「臺北市政府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分析」，提請討論。（考訓科）

說明：

一、依總計畫規定，各機關（構）應據以訂定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並應於每年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分析專題；後續並應提送本專案小組專題報告，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本處每年應至少提列1篇。

二、茲依總計畫規定研擬本處111年度性別分析報告，題目為「臺北市政府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分析」，提請本專案小組討論（會議資料 p11-24）。

**黃馨慧委員：**

（一）會議資料第16頁標題參、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統計分析建議修正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二）會議資料第17頁（二）有關110年模範公務人員中，其中主管人員男性占65%、女性佔35%，比率差距為40%屬誤繕，應更正為比率差距為30%。

（三）臺北市與行政院及其他直轄市政府相比，模範公務人員當選情形性別比例差距較大，建議進一步針對近5年一

級機關（構）暨區公所遴薦人員性別明顯失衡者（如皆推薦男性），加強提醒應將性別比例納入推薦考量。

**黃煥榮委員：**

- （一）建議可將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之性別比例納入分析資料。
- （二）市府審議小組委員性別結構是否會對遴選結果造成影響，可納入分析方向。
- （三）主管及非主管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比例差距較大，可以去思考衡平性的問題。

**性別平等辦公室：**

各機關提報激勵辦法所列事蹟對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及不同屬性的機關（如工程機關）所遴薦人員性別比例都有可能影響性別分析之結果，可試圖論述其中之原因，納入後續研究方向。

**王蘋委員：**附議以上委員意見，本案承辦科於性別統計分析資料準備相當充分，資料不僅含括中央也有與六都比較分析，值得肯定，後續修正如能將分析及建議更加深入明確，可作為統計分析範本，值得讚許。

**決 議：**

- （一）自112年開始，各機關提考績會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時，應將近5年遴薦性別比例統計資料提供考績委員會參考，並於市府審議小組票選時提供近5年中央及六都性別統計予評審委員作為參據。
- （二）請將委員意見納入作為修正方向，另本處分析統計及專案報告都要比照本案多方位思考呈現。

案由三：本處111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臺北市政府員工親子

休閒活動」，提請討論。(給與科)

說明：

- 一、依總計畫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處每年應至少提列1案。
- 二、茲依總計畫規定撰擬本處111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方案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員工親子休閒活動」，提請本專案小組討論(會議資料 p25-50)。

黃馨慧委員：

- (一) 建議下次辦理前可以將性別影響評估先提報性平專案小組審議，委員可給予相關建議，增加後續活動辦理效益，成為年度亮點。
- (二) 會議資料第32頁，首先肯定承辦科提出問卷漏列後續會再精進的想法。至於父母向小孩解說觀賞中的疑問不一定能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仍須視解說者是否具有性別意識為前提，以及陪伴並非女性角色文字敘述較為簡略，以上這兩部分可以多一些描述，以臻明確。
- (三) 會議資料第35頁，2-1，本案應屬有訂定性別目標者，後續請依表格左列評估項目，重新檢視並補充說明資料。
- (四) 會議資料第35頁，2-2，嗣後執行可根據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如為鼓勵多元家庭參與，可利用海報等方式宣導(如於海報上呈現不同家庭型態參與)。
- (五) 傳播內容偶偶偶劇團劇本內容有無複製性別刻板印

象，有無置入性別平等概念。

- (六) 會議資料第45頁，會擔心性別刻板印象的複製，活動內容演出故事大綱，可以事先檢核。

**黃煥榮委員：**

- (一) 附議黃馨慧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可以多加宣導不同家庭型態的成員（如隔代教養家庭、寄養家庭、單親家庭等）共同參加。
- (二) 建議未來規劃時，問卷設計可以區分父母單獨參與或共同參與，其意涵或有不同，並可提供未來舉辦相關活動的參考。

**王蘋委員：**本次性別影響評估呈現出的議題，如女性參與者多於男性、增加多元家庭參與的可能性等，都可藉由性別統計分析，思考相關因應策略，作為後續改善精進方向。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 會議資料第26頁，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建議增加納入 CEDAW 第16條。
- (二) 1-3承評估說明，建議依據評估項目加以補充，如公共空間的規劃、演出劇本的內容，都可作為撰擬方向。
- (三) 2-3有關經費配置，依據主計處110年周知之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都可以將有關性別議題的經費部分或全部納入，建議再行檢視。

**決 議：**

- (一) 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加深資料豐富度，並請將相關建議納入未來規劃參考。
- (二) 112年員工親子活動前應增加進行活動前問卷、並將活



動前後問卷作為比較分析。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

## 伍、報告歷次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資料製作日期：111.10.5

項次	案由	主席 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建議
1	有關本處 111 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報告－「臺北市政府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分析」一案。	<p>本小組第 36 次會議裁示，參照委員意見修改性別分析專題報告下列事項：</p> <p>一、會議資料第 16 頁標題參、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統計分析建議修正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性別統計分析。</p> <p>二、會議資料第 17 頁(二)有關 110 年模範公務人員中，其中主管人員男性占 65%、女性佔 35%，比率差距為 40%屬誤繕，應更正為比率差距為 30%。</p> <p>三、臺北市與行政院及其他直轄市政府相比，模範公務人員當選情形性別比例差距較大，建議進一步針對近 5 年一級</p>	考訓科	<p>業依委員意見修正專題報告相關內容，說明如下：</p> <p>一、第參點之標題文字已修正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性別統計分析」，另修正其中第二項有關主管人員之男性與女性比率差距為「30%」。</p> <p>二、依近 5 年(106 至 110 年)本府各機關遴薦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性別比率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後，已增訂第參點第四項內容，另連同委員具體建議本府自 112 年起可採行措施之意見，配合增修第</p>	擬解除列管

項次	案由	主席 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建議
		<p>機關（構）暨區公所遴薦人員性別明顯失衡者（如皆推薦男性），加強提醒應將性別比例納入推薦考量。</p> <p>四、建議可將各機關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之性別比例納入分析資料。</p> <p>五、市府審議小組委員性別結構是否會對遴選結果造成影響，可納入分析方向。</p> <p>六、各機關提報激勵辦法所列事蹟對模範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及不同屬性的機關（如工程機關）所遴薦人員性別比例都有可能影響性別分析之結果，可試圖論述其中之原因，納入後續研究方向。</p> <p>七、自 112 年開始，各機關提考績會遴薦模範公務人員時，應將近 5</p>		<p>肆點「結論與建議」相關內容。</p> <p>三、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審會議循例係由府級長官及相關局處首長共同參加進行評選，有關其性別比例事項，本處將於 112 年簽辦評審會議相關作業時納入考量。</p>	

項次	案由	主席 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建議
		年遴薦性別比例統計資料提供考績委員會參考，並於市府審議小組票選時提供近5年中央及六都性別統計予評審委員作為參據。			
2	有關本處 111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臺北市政府員工親子休閒活動」一案。	<p>本小組第 36 次會議裁示，參照委員意見修改性別影響評估表下列事項：</p> <p>一、會議資料第 26 頁，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建議增加納入 CEDAW 第 16 條。</p> <p>二、1-3 承評估說明，建議依據評估項目加以補充，如公共空間的規劃、演出劇本的內容，都可作為撰擬方向。</p> <p>三、會議資料第 32 頁，父母向小孩解說觀賞中的疑問不一定能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仍須視解說者是否具有性別意識為前提，以及陪伴並非女性角色文字敘述較為簡</p>	給與 科	<p>一、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已納入 CEDAW 第 16 條。</p> <p>二、本計畫 1-3 評估說明業補充公共空間的規劃、演出劇本的內容等文字修正。</p> <p>三、業依建議酌修本計畫 1-3 評估說明文字內容。</p> <p>四、業依建議修正計畫 2-1 評估說明並依評估項目重新檢視。</p> <p>五、112 年起，將「臺北市政府員工親子休閒活動」納入相關性別議題經費。</p> <p>六、嗣後辦理「臺北市政府員工親子休閒活動」時，依建議宣導。</p> <p>七、嗣後辦理「臺北</p>	擬解除列管

項次	案由	主席 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建議
		<p>略，以上這兩部分可以多一些描述，以臻明確。</p> <p>四、會議資料第 35 頁，2-1，本案應屬有訂定性別目標者，後續請依表格左列評估項目，重新檢視並補充說明資料。</p> <p>五、2-3 有關經費配置，依據主計處 110 年周知之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都可以將有關性別議題的經費部分或全部納入，建議再行檢視。</p> <p>六、建議可以多加宣導不同家庭型態的成員（如隔代教養家庭、寄養家庭、單親家庭等）共同參加。</p> <p>七、建議未來規劃時，問卷設計可以區分父母單獨參與或共同參與，其意涵或有不同，並可提供未來舉辦相關活動的參考。</p> <p>八、112 年員工親子</p>		<p>市政府員工親子休閒活動」時，問卷題目參考建議設計。</p> <p>八、嗣後辦理「臺北市政府員工親子休閒活動」時，參考建議辦理。</p>	

項次	案由	主席 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執 行 情 形	管考 建議
		活動前應增加進行活動前問卷、並將活動前後問卷作為比較分析。			